

## 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 詐領油料費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某處技工，負責公務車輛維（養）護及駕駛業務，明知公務車加油卡僅得作為公務車加油簽帳之用，竟持公務車加油卡，使加油站員工陷於錯誤，將價值 3,000 餘元之汽油加入其私人車輛；且未經該處技正兼主任之同意，逕於公務車「油料月報表」偽造其簽名，表示該名主任於是日曾使用該公務車。

檢察官認偽造簽名部分，違反刑法第 210 條「**偽造私文書罪**」；利用公務用加油卡核銷私人用車用油部分，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「**詐欺取財罪**」，惟審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良好，並已將詐得款項支付予該加油站，乃為緩起訴處分。該技工經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。

-資料來源:臺中市水利局政風室

111.08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